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719,200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494%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10.5783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10 元 / 股 ~6.11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00 元 / 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内。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2024 年 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福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截止 4 月末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4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700,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631%，回购成交最高价为 6.06 元 / 股，最低价为 5.89 元 / 股，支付资金为 10,174,476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4 月末，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71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493%，回购成交最高价为 6.11 元 / 股，最低价为 5.10 元 / 股，支付资金总额为 50,105,783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福达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吕桂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43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4%；本次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办理完成后，其累计质押股份 4,0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73.53%，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

控股股东福达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黎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8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4%；本次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办理完成后，其累计质押股份 6,084,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0.94%。

● 截至本公告日，福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97,302,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46%；本次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 187,746,000 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 47.26%，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5%。

注：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646,208,651 股，占比数均以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数、控股股东持股数为基数。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之一致行动人吕桂莲女士、黎锋先生关于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手续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质押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吕桂莲	否	4,000,000	否	否	2024-4-30	2024-6-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73.53%	0.62%	为融资提供担保
黎锋	否	6,084,000	否	否	2024-4-30	2024-6-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00%	0.94%	为融资提供担保

2. 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数量
吕桂莲	5,439,600	0.84	4,000,000	4,000,000	73.53	0.62	0	0	0	0
黎锋	6,084,000	0.94	6,084,000	6,084,000	100.00	0.94	0	0	0	0
福达集团	355,334,040	54.99	177,662,000	177,662,000	50.00	27.49	0	0	0	0
黎福超	24,000,000	3.71	0	0	0	0	0	0	0	0
黎莉	1,965,600	0.30	0	0	0	0	0	0	0	0
黎海	1,965,600	0.30	0	0	0	0	0	0	0	0
黎宾	1,965,600	0.30	0	0	0	0	0	0	0	0
黎桂华	548,000	0.0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97,302,440	61.46	187,746,000	187,746,000	47.26	29.05	0	0	0	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或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事项

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福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发生平仓预警，福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质押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4-019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龙昕科技原 17 名股东起诉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7 年 12 月 4 日，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尼机电”）完成对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昕科技”）的并购，并依约陆续支付了全部交易对价。后续，公司发现龙昕科技原法定代表人廖良茂在股权交割前存在违规担保等情形，遂向南京市公安局以合同诈骗报案，南京市检察院就廖良茂涉嫌合同诈骗提起公诉，法院终审判决被告人廖良茂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责令廖良茂退出犯罪所得 19.3297884095 亿元，发还康尼机电。

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权益，公司分别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和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栖霞法院”）对龙昕科技除廖良茂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原 17 名股东提起诉讼并申请了财产保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二、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2021 年 9 月，南京中院和栖霞法院审查认为，由于廖良茂涉嫌合同诈骗罪尚在审理中，康尼机电的主张应在刑事案件审理范围，裁定驳回起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4 日发布了《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022 年 6 月，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及南京中院下发的指定继续审理裁定书，指令南京中院、栖霞法院分别继续审理公司对龙昕科技原 17 名股东提起的诉讼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发布了《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2022 年 8 月 18 日，康尼机电对上述龙昕科技原 17 名股东分别向南京中院和栖霞法院提起诉讼，起诉要求：（1）部分被告配合康尼机电以 1 元价格回购康尼机电向其发行的股票 17,435,667 股，如不能足额交付上述股票，差额部分按照股票发行价 14.86 元 / 股退还康尼机电损失；（2）部分被告退还康尼机电股权转让对价 114,067.79 万元及利息；（3）部分被告退还康尼机电向其支付的现金对价 6,724.92 万元；（4）全部被告返还从康尼机电处取得的 2017 年度现金分红 1,238.24 万元。

2023 年 10 月，公司收到南京中院下达的孔庆涛、胡继红、王亦昌、梁炳基、深圳市泓锦文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5 名被告的判决书，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对龙昕科技原 17 名股东起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11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对龙昕科技原 17 名股东起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023 年 11 月，公司分别收到栖霞法院下达的罗国莲、蔡诗柔、符新元、吴讯英、邓泽林、苏金皓、苏丽萍、林锐泉、南京盛创置业有限公司、东莞市众旺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0 名被告的判决书，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对龙昕科技原 17 名股东起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202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龙昕科技原 17 名股东起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近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下达的刘晓辉以及曾祥洋等 2 名被告的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民事判决书》【（2022）苏 01 民初 2179 号】

1、刘晓辉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其所持 5,994,145 股康尼机电股票返还给康尼机电，并配合办理过户手续，如刘晓辉未能足额返还前述股票，对于未能返还部分，刘晓辉应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不超过 14.86 元 / 股）赔偿康尼机电股票损失；

2、驳回康尼机电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民事判决书》【（2022）苏 01 民初 2180 号】

1、康尼机电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以 1 元的总价回购曾祥洋所持 3,307,814 股康尼机电股票，曾祥洋应配合办理过户手续，如曾祥洋未能配合康尼机电足额回购前述股票，对于未能回购部分，曾祥洋应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不超过 14.86 元 / 股）赔偿康尼机电股票损失；

2、曾祥洋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退还康尼机电现金对价 5,058,893.82 元；

3、驳回康尼机电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上述 2 名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对公司的影响情况及风险提示

1、上述 2 名被告的判决为待生效的一审判决，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刘晓辉、曾祥洋提起上诉的通知。

2、2017 年 12 月，公司完成对龙昕科技并购事项后，刘晓辉、曾祥洋分别持有 6,793,299 股、3,307,814 股康尼机电股票。后续，刘晓辉、曾祥洋因个人债务纠纷等原因，二人分别持有的 3,061,003 股、3,307,814 股康尼机电股票已被湖南省邵阳县人民法院通过司法执行方式过户到其他股东名下。

此前公司已对刘晓辉持有的 671,293 股康尼机电股票进行了查封冻结、3,061,003 股康尼机电股票进行了轮候冻结。故上述判决能否足额执行到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未来，公司将积极配合司法部门对其追偿执行。

3、截至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待公司收到刘晓辉、曾祥洋应返还或赔偿的股票、现金后，将会对公司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等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4、截止目前，公司分别向南京中院和栖霞法院对龙昕科技除廖良茂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原 17 名股东提起的民事诉讼，均已下达一审判决。其中 4 名被告的赔偿已经司法执行履行完毕，6 名被告已提起上诉，其他 5 名被告的司法追偿工作正在进行。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4-020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五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 万元 ~2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619,950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29.01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65 元 / 股 ~5.97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7.5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8,619,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97 元 / 股，最低价为 4.65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00,290,062.02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4-013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变化(%)	
		4 月	累计	4 月	累计	4 月	累计
煤炭产量	万吨	1,450.00	5,595.47	1,423.08	5,507.65	1.89	1.59
自产煤销量	万吨	1,444.00	5,535.00	1,420.15	5,464.04	1.68	1.30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不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作出预测或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0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03/04~2024/06/03
预计回购金额	2,000 万元 ~3,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0.89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134.50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46 元 / 股 ~22.07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34.70 元 / 股，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4 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2024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已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截至 2024 年 4 月末，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108,94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2.07 元 / 股，最低价为 18.46 元 / 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21,345,012.0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1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至 5 月 23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JSHX001@zhgchem.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上午 10:00-11:30 举行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上午 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千先生

总经理：王恒秀先生

董事会秘书：吴叶女士

财务总监：周红云女士

独立董事：陆宝莲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公司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3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至 5 月 23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JSHX001@zhgchem.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询问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吴叶女士

电话：0510-87865006

邮箱：JSHX001@zhgche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4-020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安守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安守冰先生：1971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4 年 6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职于山东明远机电有限公司；1998 年 1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山东省汶上县无线电厂供应科科长；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山东风光电子供应科科长；2004 年 8 月至 2015 年 2 月，历任新风光有限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安守冰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减资注销方案的议案》。2024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将依法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8.84 元 / 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 3 个月内。（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泰坦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 年 4 月，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0 股。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7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748,834,808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748,834,808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中的限售股 689,837,758 股及限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限售股 58,997,050 股解禁上市流通。

（一）证券发行核准情况

2019 年 12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63 号），核准公司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发行 689,837,758 股股份和 2,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6,000 万元。

（二）证券登记情况

本次购买资产向投资集团发行的 689,837,758 股股份和 2,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中闽定 01”）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和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登记手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5,6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中闽定 02”）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登记手续。

截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中闽定 01”已全部转为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转股金额 200,000,000 元，累计转股数量 58,997,050 股。

（三）锁定期安排

1、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原限售期为 36 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分别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和 2023 年 3 月 31 日。

2、自本次交易完成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收益后，公司股票存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向投资集团发行的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和初始转股价格 3.39 元 / 股的情况。根据投资集团出具的《关于认购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的承诺》，投资集团本次交易取得的 689,837,758 股股份和 2,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锁定期，在 36 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投资集团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而取得的股份以及基于该等股份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将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中闽能源关于控股股东延长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3、根据公司与投资集团签署的《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和《<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原协议”），投资集团承诺中闽海电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各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7,829.84 万元、49,708.75 万元、46,249.72 万元。如果中闽海电在承诺期限内各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的，投资集团应就上述利润差额部分对中闽能源进行补偿。

2020 年，中闽海电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建设和实际经营受到不可抗力因素的不利影响，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利益，根据《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经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投资集团对原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限进行调整；同意公司与投资集团签署《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下称“补充协议”），对原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限进行调整，中闽海电的业绩承诺期限变更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上述补充协议生效后，双方不再对中闽海电 2020 年度的业绩完成情况进行承诺和考核，亦不涉及执行 2020 年度的盈利补偿安排；同时，双方确认，除前述中闽海电承诺期限及承诺净利润调整外，原协议项下关于盈利补偿的补偿原则、盈利承诺补偿金额、减值测试、盈利补偿实施程序等内容保持不变，均按照经补充协议调整后的承诺期限及承诺净利润予以执行。

鉴于业绩承诺期限整体延后一年，补充协议约定投资集团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锁定期将在当时现行锁定期的基础上顺延至投资集团根据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投资集团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而取得的股份以及基于该等股份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中闽海电调整后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累计实现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4,407.9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4,129.83 万元，超过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 123,788.31 万元，中闽海电完成了截至 2023 年度的累积业绩承诺。同时，在承诺期限届满后，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即中闽海电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根据其出具的《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的减值测试报告专项审核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承诺年度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影响数后，标的资产没有发生减值。因此，投资集团不存在需要履行相关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义务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中闽能源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的减值测试报告专项审核报告》、《中闽能源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截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999,465,230 股增至 1,689,302,988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999,465,230 股，限售流通股 689,837,758 股。

2、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5,6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中闽定 02”）已全部转为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转股 154,696,105 股，公司股本由 1,689,302,988 股增至 1,843,999,093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154,161,335 股，限售流通股 689,837,758 股。

3、截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本次购买资产向投资集团发行的 2,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中闽定 01”）已全部转为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转股 58,997,050 股，公司股本由 1,843,999,093 股增至 1,902,996,143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154,161,335 股，限售流通股 748,834,808 股。

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股为公司向投资集团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中发行的 689,837,758 股股份和 2,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 58,997,050 股股份，共计 748,834,808 股股份。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投资集团关于股份限售相关承诺：

（1）本公司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自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期转股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期转股价格的，本公司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

（5）本次交易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而取得的股份以及基于该等股份而享有的公司